

论权利救济在和谐社会构建中的法治意义 ——以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冲突为分析视角

龙建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权利救济关系着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这是任何社会走向和谐的重要条件;权利救济关系着国家权力滥用的有效防范,这是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权利救济关系着公民与国家之间冲突的和平解决,这是社会和谐的重要标尺。

[关键词] 和谐社会;权利救济;法治意义

[中图分类号] D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 0177(2009)03 - 0053 - 03

构建和谐社会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而且已经成为当今时代的重要议题。根据胡锦涛同志的讲话:“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1] 由此不难看出,和谐社会意味着社会稳定、均衡、有序。但稳定、均衡、有序都不是绝对的,因为社会自身充满了矛盾,当然,矛盾也未必就是不好,正如冲突论所主张,纠纷的发生会打破既定的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这是其消极的一面。但一个社会存在错综复杂的纠纷,在某种程度上可防止社会分裂和僵化,增进社会协调,从这一意义上说,纠纷亦具有积极功能的另一面。^[2] (P22-23) 戴维·波普尔认为,没有冲突的社会是一个了无生机、沉闷乏味的社会。^[3] (P133) 但必须注意的是,社会冲突虽然不可避免,一定范围内的冲突具有“清洁社会空气”的作用,可这是建立在不满情绪甚至仇恨能得以及时宣泄和释放,被侵害权益可以得到恢复和补救,冲突能够有序化解决的基础之上。如若我们的制度设计对于冲突受害者未能提供一个良好的权利救济机制,致使人们有冤屈却无处可伸,这就有可能导致其对国家和社会的不满和怨恨,这种不满和怨恨倘若长久积蓄,会如地火在地下运行,当一切和平发泄的管道都被堵塞的时候,就会爆发出强大的破坏社会力量,从而造成社会紊乱,对和谐社会构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因此,本文拟以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冲突为例,就权利救济在和谐社会构建中所具有的法治意义进行探讨。

一、权利救济关系着受害者乃至所有公民的权利保障,这是任何社会走向和谐的重要前提条件

“有权利必有救济”,犹如是人就有人权一样,应是一个不言而喻、不证自明的公理。这一公理来自于人的主体性地位必然要求,是人性的呼唤!通常而言,任何人的正当权益受到侵犯,都有希望得到恢复、补救乃至对作恶多端者予以惩罚的欲望,“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是人与生俱来的情感,是人的本能反应。根据自然法理论,在自然状态下,社会主体既是自己权利救济的决定者,同时也是自己权利救济的执行人,为克服任何人都可以是自己案件法官的这种极端自由状态所存在的种种弊端,为防止相互伤害和玉石俱焚,为更好地保护每一个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人们通过订立契约让渡自己权利,放弃具有绝对性质的私力救济权。这样,伴随公力救济取代私力救济成为解决纠纷的主导方式,就意味着社会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在遭受不法行为侵害时,受害者不能采取“以牙还牙”、“以血

还血”的简单同态复仇方式进行私了,而只能诉诸于官方解决(这里主要指刑事纠纷)。既然国家禁止社会权利主体在遭受不法行为侵害后用暴力争斗的方式自行解决社会纠纷,就必须赋予其享有请求国家给予公力救助的权利。否则,权利受到侵犯,受害者既不能私了,又不能进行公力救助,那该如何是好,赋予其权利又有何意义。对此,被誉为“普通法之父”的布莱克斯通写道:“当权利的行使受到阻碍或者权利遭受侵害时,若没有办法可以恢复这些权利并对其加以确认的话,那么宣布这些权利便毫无意义,命令人们遵照指示必定也是徒劳的。”^[4] (P67) 英国著名的宪法学家戴雪也强调,“对权利的保护和救济,比宣示人的权利更为重要和实在。只有具备有效的救济方法,法律之下的权利才能受到尊重,名义上权利也才能转化为实在权利。”^[5] (P174) 可见,只有能够得到救济的权利才是真正的权利,没有救济的权利就犹如是纸上谈兵,说起来好听,却没有实际的作用。因此,权利救济对于保障公民权利意义重大,特别是当公民权利受到来自国家权力的侵犯时,赋予受害的公民权利救济权更显得重要。由于每一个人都是潜在受害者,都有可能成为国家公权力侵害的对象。所以,一个国家是如何对待受害人就是怎样对待其国民,正是从这意义上,受害者权利救济,不仅仅是直接关系其自身同时也是间接关系着每一个公民的权利保障,这是任何社会走向和谐的重要前提条件。

二、权利救济关系着国家权力滥用的有效防范,这是任何社会走向和谐的内在要求

基于人“自私利己”的恶性潜在以及权力具有腐蚀性、扩张性等特质,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因此,怎样对权力滥用进行有效防范的制度设计,便成为一个一直困扰人类至今仍无法解决的难题,无数的贤哲为此倾注了毕生的心血,提出了许多有效防范权力滥用的深邃思想与经典理论。其中,孟德斯鸠的权力分立与制衡理论的先进学说在历史的斑驳光影中闪烁着智慧的光芒。但是,以权力制约权力,其弊端也非常明显,因为权力机构与权力机构之间的名称虽然不同,行使的职能亦有分工之别。但由于它们代表的都是同一主子,具有同样的靠背山,权力的同体与同质,共同的利益旨趣仍将难以阻止其可能“狼狈为奸”,共同鱼肉民众,中国民间百姓所说的“官官相护”一语成谶。因此,人民只有人民,才是自己权利和公共权力最可靠的有效监督者。正是这样,防范权力侵犯权利的最有效举措莫过于赋予公民救济自己权利的权利。即当公民权利受到国家权力侵害时,允许其对受

[收稿日期] 2009 - 06 - 21

[基金项目] 2007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编号:07BZX056)。

[作者简介] 龙建明(1968 -),男,苗族,湖南湘西人,吉首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生,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

害的权利进行救济,这在某种程度上会促使权力的行使者在行使权力的时候,不得不小心翼翼,严格依法办事,在法的轨道内运行。否则,就有踏入雷区,为权利受害者推上被告席的可能。可见,权利救济有助于防范国家权力滥用。

其实,运用公民权利救济监控国家权力滥用的法理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思想家那里早就有了阐述。洛克认为,“当它(国家权力)为官吏所有的时候,除了保护社会成员的生命、权利和财产以外,就不能再有别的目的或尺度;所以它不能是一种支配他们的生命和财产的绝对的、专断的权力。”^{[6](P105)}“如果人民的集体或任何个人被剥夺了权利,或处在不根据权利而行使的权力支配之下,而在人世问又无可告诉,那么每逢他们处理这个十分重要的案件时,就有权诉诸上天。”^{[6](P103)}“诉诸上天”实际上是指人民基于自然权利而享有反抗的权利。洛克的政治法律思想是近代宪政中公民权利体系建立的理论基石,而由其首先提出的“国家责任”理论,则为公民权利限制国家权力开辟了一片新的天地。当国家公权力侵害公民权利的时候,赋予公民权利救济的权利,既是对公民权利神圣的切实保障,更是监控国家权力的有效途径。因为国家是一个超级的无所不能的怪兽,随时可能将个人的权利玩弄于股掌之间,因此,仅仅赋予公民一系列可监控国家的权利还远远不够,而必须在给予公民权利的同时,赋予其权利救济的权利,唯有通过对国家权力“越界”所导致的侵害的惩罚与补救,公民权利才能有效地监控国家权力,主权在民原则的真谛才能真正显示。所以,公民权利救济的精髓在于对公权力侵害公民权利的救济,进而达到对国家权力滥用的控制,这对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三、权利救济关系着公民权利同国家权力冲突的和平解决,这是任何社会走向和谐的重要标尺

冲突是一个源于社会学而后被广泛运用于不同领域的概念。众所周知,没有冲突的社会是柏拉图的“理想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乌托邦”,陶渊明与世隔绝的“世外桃源”。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把社会视为一个包含着协调和冲突、吸引和排斥的统一体。在他看来,完全协调的社会群体是不存在的,如果这样的群体存在,它不会有任何生命力,也不可能变革和发展。因此,对凡能引起冲突的因素不能一概否定,一个健全的社会及其组成部分之间充满纵横交错冲突,仇视与和平、有序与无序、冲突与协调相互关联,均表明同一事实不同的两个方面,仅形式不同而已,并构成社会生活的永恒辩证规律,冲突是社会生活的精髓,是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元素。^{[7](P85)}

由于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具有价值选择与利益取向的差异,决定了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也有冲突的时候,虽然国家要求权力行使者承担客观义务,严格依法办事,但在现实社会中部门利益的存在却是事实,尽管人民主权国家的权力性质已经改变,可权力所有者与行使者的不可能同一,亦是任何一个社会的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更改的事实。这些足以表明国家权力同公民权利之间的冲突在所难免。而有冲突就必然有解决冲突的方式,尤其是在冲突双方力量悬殊的场域,给予处于弱势地位的公民以权利救济机会,使冲突以理性方式得到和平解决意义就更为深远。倘若国家对受害人的不满采取的只是强力压制,这不仅会使其心里不服,有时还可能产生反抗的意识,从而有可能激化矛盾甚至产生新的冲突。因此,有必要对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冲突进行和平解决,而权利救济恰好能够在二者之间架起设交流的平台,通过交流,其个人的不满情绪得以宣泄,正当性要求可能会得到满足,与此同时,国家机关可藉此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审视,也是给自

己一个纠错的机会,从而消除不稳定因素,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的意义。正是从这意义上说,权利救济无疑起到了“安全阀”的作用。倘若一个社会有冲突而无“安全阀”的权利救济机制,那么,很多社会关系就不可能持久,随之而来的是社会秩序紊乱。所以,建立健全各种权利救济机制,当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公共权力的侵害时,公民不是诉诸暴力或其他非制度化的参与和表达形式,而是便捷地选择法定的权利救济方式,通过既定的救济程序解决纠纷和请求补偿。这样,因权利受到损害导致的社会、对公共权力机构的不满和反抗就可以迅速消解,社会秩序中潜伏的破坏力和冲击力就可以控制在最低状态。^[8]鉴于冲突并不限于国家机关和受害者,而会波及周围的人群包括具有相似经历的人,权利救济“安全阀”功能的对象是社会民众,所以,受害者的权利救济,不仅是关系着受害者亦关系着一国公民同国家之间冲突能否和平解决。从这种意义上讲,健全的权利救济机制是社会必不可少的“安全阀”,是社会和谐发展的制度保障,亦是衡量一个社会和谐与否的重要标尺。

四、结语

在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冲突存在的场域,如何防范国家权力滥用以保障公民权利始终是民主社会制度设计的一个永恒话题。然而,任何完善的制度,都不可能从根本上杜绝政府不去为“恶”,而只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的“恶”行,并在政府“恶”行给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的时候,能够给予及时的救济。如果一种权利在其受到侵犯之后,被侵权者既无法诉诸司法机构裁决,也难以获得其它任何有效的救济,那么,该权利的存在就毫无价值可言。然而,在我国,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对国家权力可能侵犯公民权利认识不够,导致对公民权利救济的制度匮乏,致使权利受到了权力的侵犯却难以获得有效救济。而一个人的权利受到侵害,能否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是衡量一个国家司法水准高低和法治实现程度的重要标尺,亦是评价一个国家是否社会和谐的重要指标。社会是人组成的社会,国家是人组成的国家,人与国家、人与社会以及国家和国家之间的和睦相处,历来就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社会理想。它符合人的本性中求安乐祥和的属性,也符合生命和睦共存的普遍要求。从一定意义上讲当前整个人类面临的任务是:“构建以公民为主体的社会和谐,以国家为主体的世界和谐,以人类为主体的宇宙和谐。”^[9]为此,对权力与权利的冲突,通过以和平理性的权利救济方式加以解决,这不仅是人权保障的必然要求,亦是构建一国乃至整个人类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 [1] 胡锦涛.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05-2-19.
- [2] 徐昕.迈向和谐社会的纠纷解决[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
- [3] 戴维·波普尔.著.李强.译.社会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133.
- [4] [英]布莱克斯通.著.英国法释义(第1卷)[M].游云庭,缪苗.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5] 李龙.西方法学经典命题[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6.
- [6] [英]洛克.叶启芳,瞿菊农译.政府论(下)[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 [7] 贾春增.外国社会学史[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 [8] 陈宏彩.论权利救济与社会和谐的内在逻辑[J].天津社会科学,2008,(1):32.
- [9] 江畅.理论伦理学[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陶爱新]

The meaning of law for right to relief in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 from conflict perspective between rights and powers

LONG Jian - ming

(School of law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Wuhan 430060,China)

Abstract: The right to relief concerns to the effective security of civil rights, which is the important condition for any harmonious society; the right to relief relates to the effective control of the state power, which is the intrinsic requirement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the right to relief relates to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citizens and the states, which is the important staffgauge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the harmonious society; the right to relief; the meaning of rule by law

(上接第4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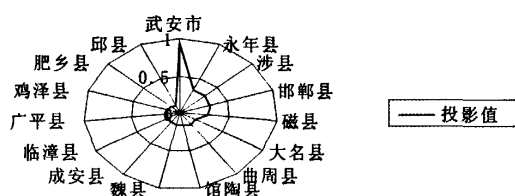


图2 邯郸市县域经济核心竞争力指数雷达图

五、提升县域经济核心竞争力宏观对策建议

邯郸市县域经济核心竞争力的分析结果突出各县的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从指标分析的结果反映出竞争力的大小取决于一些重要经济指标。从投影值的排名反映出15个分县、市的核心竞争力的大小,从而得知15个县、市的现有经济情况的排名。根据这些分析结果和邯郸市所辖各分县、市的实际情况,在宏观层面对邯郸市县域经济核心竞争力的提高进行机制安排。

(一) 转变思想观念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提升县域经济核心竞争力,必须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做到:(1)要破除一些陈旧的观点,发挥主观能动性;(2)要破除计划经济体制下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旧观念,树立运用市场经济运作和管理经济的新观念;(3)要以开放的胸怀、改革的姿态,学习借鉴国内外好的经验和方法,要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发展理念。

(二) 工业产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对策

坚持工业主导,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努力做强钢铁、煤炭、电力、建材等支柱产业,全面提升纺织服装、食品、陶瓷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装备制造、化学工业和高新技术等成长性较好的产业,加快发展非资源依赖型产业,尽快形成高增长产业群,为打造重化工业强大、轻纺工业发达的新型工业基地构筑产业基

石。做到:(1)做强钢铁、煤炭、电力、建材四大支柱产业;(2)提升纺织服装、食品、陶瓷三大传统优势产业;(3)培育壮大装备制造、化学工业和高新技术等成长性产业。

(三) 农业产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对策

按照突出特色、优质高效的原则,走农业耕作机械化、农业模式生态化、农业生产标准化、农业经营产业化、农业服务组织化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发展。积极推进集高新技术示范、农产品品质检测、农民培训教育、农业生态旅游、农产品加工为一体的多功能大型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做到:(1)优化农业结构;(2)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3)完善农业综合服务体系;(4)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四) 服务产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对策

以建设区域经贸中心为目标,以增加总量、优化结构、拓宽领域、带动就业、扩大辐射为重点,以市场化、产业化和社会化为方向,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大力发展旅游业,积极发展金融保险、中介服务、社区服务、房地产业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业全面发展。做到:(1)加快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2)大力发展旅游业;(3)积极发展金融、会展、中介服务、房地产等生产性服务业。

【参考文献】

- [1] 孙文秀. 县域经济核心竞争力研究[M].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 [2] 邯郸统计局. 2008 邯郸统计年鉴[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9.
- [3] 付强, 赵小永. 投影寻踪模型原理及其应用[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6. 21 - 88.
- [4] 邹家明. 黑龙江省县域经济核心竞争力研究[M].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 2007.
- [5] 《邯郸经济发展战略规划调研报告》课题组. 邯郸经济发展战略规划调研报告[Z]. 1999.

[责任编辑:王云江]

Research on the core - competitiveness of county's economy in Handan

HU Shan - lin, MA Chen - ju

(Ji zhong Enrgy Resources Fengfeng Group, Fengfeng 056000, China)

Abstract: County's economy in Handan is not comperitive. To promote the core - competitiveness of county's economy has become the key for speeding up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ies' econmy. The paper, by studying the core - competitiveness of county's economy in Handan, hopes to propose some useful thought for developing the economy of counties in Handan.

Key words: economy of county; core - competitiveness; Handan; tracing model